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47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3月7日召開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
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
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2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81028868號函及108
年1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8101232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記錄：馮景瑋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依據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又按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本次雲林縣政府於會中表示暫不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故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相較於104年內政統計資料，將減少520.964464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
- 二、請雲林縣政府就本署107年7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0053799號函、107年8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70064376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

地」面積約 3,300 公頃之特定專用區，逐一評估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並就未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逐案或分類說明其理由。

三、本案後續俟雲林縣政府提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併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個案性項目二、三)

決議：

一、請雲林縣政府補充本次檢討變更案件與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之關聯性。

二、本次所提檢討變更案件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請按下列各點修正後，再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會中表示，本次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應依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及(4)規定辦理，至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2)規定係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之法令依據；有關編號 4、8、12、14 及 16 等 5 案，不符前開作業須知規定，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各案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二) 編號 3，斗六市牛埔段 1401 地號、梅林西段 130、130-1、236 及 280-3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雲林縣政府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之土地使用地類別誤繕部分，請配合修正。

(三) 編號 4，範圍內現況供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且屬農地分類分級第 1 種農業用地面積比例亦超過 90%，並未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

- (四) 編號 12、16 及 22 案等 3 案，範圍外尚有部分零星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未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請雲林縣政府評估是否一併納入辦理。另編號 12 屬大埤鄉範圍之坵塊，考量其區位獨立且範圍內農業使用比例尚高，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 (五) 編號 13，經查本案毗鄰嘉義縣轄內土地且均屬特定農業區，本次檢討變更後將造成當地特定農業區範圍不完整，惟經雲林縣政府說明係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地區，爰請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 (六) 編號 14，本案北側毗鄰都市計畫農業區，並非都市發展用地，尚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是否符合其他檢討變更原則。
- (七) 編號 15 及 17 等 2 案，請雲林縣政府就各案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一節，補充說明該農業使用面積計算方式是否包含農田水利灌排設施等使用地面積。
- (八) 編號 19 及 20 等 2 案，檢討變更面積小於 10 公頃，亦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例外條件，請雲林縣政府補充是否符合其他檢討變更原則。

三、本次所提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編號 27 係屬零星土地，何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決議：

有關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按：「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

否具體回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以上為整體性問題)、「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問題)等項)，均經雲林縣政府妥適處理，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其他：

- 一、請雲林縣政府於本案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依前開決議修正完竣，並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俾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 二、請作業單位將本案相關清冊再提供本部地政司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
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蔣香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企劃控制師	陳吟妃
內政部地政司	專員	曾滙儀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處長	黃凱達
	技正	胡文徽
	科員	蔡岳翰
	幹事員	李松瑛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潘景濤
		陳女士